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关联方供货及服务质量有保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万红波_____ 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